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排查 和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中央驻冀有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委《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银发〔2026〕42号）文件精神，依据《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意见》（冀政办字〔2020〕47号），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处置内容

（一）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虚拟货币是指非当局发行的，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虚拟币，如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在境内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之间兑换，作为中央对手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场所、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抵押融资及其相关金融产品等业务活动，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

币。

（二）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以下简称 RWA）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分布式账本等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进行发行和交易。在境内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提供交易场所、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此类活动。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

（三）金融、中介、技术等服务机构违规问题。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发行和销售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不得将虚拟货币及相关金融产品纳入抵质押品、典当标的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为未经同意的 RWA 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 RWA 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中介、技术等服务。互联网企业不得为上述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

（四）经营主体、组织、个人投机炒作。各级各类经营主体、组织、平台、个人，不得持有、买卖虚拟货币、RWA，不

得参与虚拟货币、RWA 的发行、交易或者提供中介、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五）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关停存量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矿机”生产企业在境内提供“矿机”销售等各类服务。

（六）非法广告宣传活动。涉虚拟货币、RWA 相关的产品发行、交易兑换、炒作投资、诱导公众参与等宣传广告，含有“保证或承诺收益、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广告发布行为以及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涉嫌违法广告，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违法金融活动广告。

（七）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涉虚拟货币、RWA 相关的诈骗、洗钱、传销、集资、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以虚拟货币、RWA 为噱头开展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二、任务分工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排查处置工作负总责，深入排查本辖区各级各类经营主体、组织、地方金融组织、社会众筹机构、非金融类交易场所，排查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或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司，排查核实个人参与虚拟货币、RWA 活动线索，中央事权监管金融机构、省级监管地方金融组织除外。

（二）强化监管条块防控。省有关部门负责排查分管企事

业单位。人行河北省分行负责排查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机构。河北金融监管局负责排查辖内各银行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河北证监局负责排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上市公司、股权众筹机构，在中基协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排查分管的政府投资基金，在中基协备案的除外。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类、投资管理类、投资信息服务类、投资咨询等字样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通过会商机制成立的投资公司除外。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负责分别排查信用互助的农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系统信用互助组织。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排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省信访局负责排查群众信访事项中涉此类活动的信访线索。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依监管职责排查省级监管的七类地方金融组织，通过会商机制成立的投资公司。

（三）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各市、雄安新区和省相关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本领域虚拟货币、RWA 线索实施动态监测。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发挥地方监测预警机制作用，监测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活动。人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依各自职能和技术手段，重点加强资金流动监测预警。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和省公安厅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关闭和处置相关违法违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含小程序）以及公众账号等。省市场监管局会同金融管理部门重点

对涉虚拟货币、RWA 相关广告的监测，及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广告。互联网企业发现客户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发现问题线索，按照相关机制及时共享风险信息，为交叉验证、快速处置提供支撑。

（四）严格市场准入和出清。加强源头防范，省市场监管局加强系统建设，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稳定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等字样的，自动拦截。各市、县登记机关严格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在办理上述字样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申请不予办理登记。同时，依本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本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申请提供相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依法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五）持续推动“挖矿”整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有序推进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工作，对拒不执行整治规范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置。

（六）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各市、雄安新区和省相关部门指导本级各类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立足自身职责定位，倡导和督促会员单位抵制虚拟货币、RWA 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依托各行业基础设施开展相关风险监测，发现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对违反监管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则的会员，依照有关自律管理规定予以惩戒。

（七）积极处置问题线索。发现虚拟货币、RWA 相关非法金融活动线索，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召集人行河北省分行、河北

证监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调查认定，认定属实的，依法依规查处，坚决依法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根据移送的问题线索，依法关闭和处置相关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阻断宣传渠道。

三、工作步骤

认真落实《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全链条封闭管理。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各市、雄安新区和省有关部门分别对本辖区、监管领域虚拟货币、RWA相关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清查，对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的经营主体、组织、平台、个人一律纳入排查范围，发现问题线索立即开展实地核查，同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2026年10月31日前，将问题线索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调查认定阶段（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召集人行河北省分行、河北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对虚拟货币、RWA问题线索进行认定，人行河北省分行、河北证监局做好统筹指导。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召集人行各市派出机构及相关部门，对本辖区虚拟货币问题线索进行认定，复杂难以认定的报省协调机制办公室认定。各市、雄安新区和省有关部门将本辖区、牵头领域的RWA问题线索及调查资料报省协调机制办公室认定。

（三）处置清整阶段（2026年12月中旬前完成）。各市、

雄安新区和省有关部门按照认定结果，分别对本辖区、牵头领域虚拟货币、RWA 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集中处置清整，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机构、业务，一律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组织、个人依法查处、整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置。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排查处置情况报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四）转入常态化防范。集中排查处置结束后防范工作转入常态化，各市、雄安新区和省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本辖区、监管领域虚拟货币、RWA 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保持高压态势，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管理死角，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提示风险隐患，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加强信息共享、监管协同、部门联动，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处置，防止小问题拖成大风险。

附件：虚拟货币、RWA 问题线索汇总表

河北省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

常态化协调机制办公室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代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XXX市(厅、局) 虚拟货币、RWA 问题线索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序号	公司(组织或个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或户 籍所在地	问题线索	采取的措施及处置情况	责任部门及联系 方式

抄 送：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

内部发送：各地方金融管理处，法规处、风险防控二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省金融科技发展中心

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9月29日印
